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3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5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50.00万元。2011年1月3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1]20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按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2月9日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512100006011），并会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平安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专户账户	2011 年 1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4512100006011	724,500,000.00	0.00

（二）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3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8 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024,691 股，发行价格为 8.1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5,699,997.10 元，扣除券商费用后为人民币 1,220,540,397.1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13]1038 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0,366.4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 2,627.06 万元。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并已全部销户。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27.06 万元（其中：本金 1,781.34 万元，利息收入 845.72 万元）。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3年4月）》的规定，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东莞分行、中国银行湘潭分行、浦发银行东营垦利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013年6月2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东莞分行、中国银行湘潭分行、浦发银行东营垦利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经销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状态备注
1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4487544703	已销户
2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11014277283305	已销户
3	中国银行湘潭分行	596361374885	已销户
4	浦发银行东营垦利支行	18820154800000056	已销户

公司已按照预案要求，将募集资金投放到对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上述子公司相继与保荐机构以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问题。

截至2015年6月30日，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备注
------	-----	----	------	--------------	--------------	----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1210154800005289	2013-8-1	8,593.00	1,620.53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东营垦利支行	18820154700000112	2013-9-17	6,900.00		已销户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湘潭分行	610661658244	2013-12-17	17,586.18	1,006.53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湘潭分行	589861663155	2013-11-8	4,452.65		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1。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无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013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27,036,589.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中准专审字[2013]1280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施完毕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无闲置募集资金。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部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并已注销账户。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的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27.06 万元，将按照计划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2-1。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2-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收购项目的运行情况

(一)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权属已变更至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公司简称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	2011 年 3 月 9 日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昌黎	2011 年 3 月 15 日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	2011 年 2 月 25 日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2011 年 2 月 22 日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太原豪峰	2011 年 8 月 24 日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	2010 年 11 月 4 日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涿州中科	2010 年 11 月 8 日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日期	总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	----	-----	----	-------

秦皇岛	2009年12月31日	11,737.90	6,007.19	5,730.72
	2010年12月31日	11,909.25	5,282.45	6,626.80
	2011年12月31日	13,113.30	5,883.40	7,229.90
	2012年12月31日	13,324.80	5,332.37	7,992.43
	2013年12月31日	12,453.04	3,696.01	8,757.04
	2014年12月31日	8,164.49	2,445.99	5,718.50
	2015年6月30日	8,737.98	2,568.56	6,169.41
昌黎	2009年12月31日	9,672.19	7,357.59	2,314.60
	2010年12月31日	12,371.72	9,830.81	2,540.92
	2011年12月31日	12,479.33	8,018.72	4,460.61
	2012年12月31日	15,299.67	9,568.84	5,730.83
	2013年12月31日	15,400.77	10,163.96	5,236.82
	2014年12月31日	14,744.44	8,617.09	6,127.35
	2015年6月30日	14,428.78	8,036.13	6,392.65
马鞍山	2009年12月31日	9,145.69	3,724.20	5,421.49
	2010年12月31日	9,434.46	3,503.71	5,930.74
	2011年12月31日	8,919.66	3,218.80	5,700.85
	2012年12月31日	7,816.90	2,056.74	5,760.16
	2013年12月31日	6,909.18	1,096.89	5,812.29
	2014年12月31日	6,553.15	327.15	6,226.00
	2015年6月30日	6,805.43	332.09	6,473.34
鄂尔多斯	2009年12月31日	7,249.98	981.50	6,268.48
	2010年12月31日	13,514.76	5,804.70	7,710.05
	2011年12月31日	28,504.00	9,872.95	18,631.06
	2012年12月31日	26,179.29	9,041.48	17,137.82
	2013年12月31日	24,447.94	8,011.82	16,436.12
	2014年12月31日	22,944.30	6,135.90	16,808.40
	2015年6月30日	22,491.63	5,530.71	16,960.92
太原豪峰	2009年12月31日	9,293.65	213.65	9,080.00
	2010年12月31日	23,037.85	13,398.42	9,639.43
	2011年12月31日	31,915.65	22,044.99	9,870.66
	2012年12月31日	34,978.87	24,353.41	10,625.46
	2013年12月31日	32,984.51	21,666.16	11,318.35
	2014年12月31日	31,943.06	19,942.55	12,000.52
	2015年6月30日	30,950.46	19,707.25	11,243.21
北京中科	2009年12月31日	3,878.68	1,778.26	2,100.42
	2010年12月31日	4,841.90	2,434.10	2,407.80
	2011年12月31日	7,217.08	4,030.30	3,186.78
	2012年12月31日	14,757.81	6,170.23	8,587.57

	2013年12月31日	20,388.59	10,612.42	9,776.17
	2014年12月31日	23,365.58	11,772.37	11,593.21
	2015年6月30日	23,493.57	12,358.86	11,134.71
涿州中科	2009年12月31日	11,633.07	8,266.18	3,366.88
	2010年12月31日	17,422.75	13,842.30	3,580.45
	2011年12月31日	18,021.83	11,924.39	6,097.44
	2012年12月31日	18,051.25	9,201.74	8,849.51
	2013年12月31日	19,934.69	10,325.54	9,609.16
	2014年12月31日	23,093.89	12,612.00	10,481.89
	2015年6月30日	23,082.03	12,230.65	10,851.38

3、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通过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秦皇岛项目公司、昌黎项目公司、马鞍山项目公司、鄂尔多斯项目公司、太原项目公司、北京中科项目公司、涿州中科项目公司股权后，使得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大幅提高。目前，各项目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

各项目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日期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秦皇岛	2009年度	2,925.84	921.23	923.08	886.17	664.63
	2010年度	2,925.84	937.55	935.65	896.09	672.07
	2011年度	3,241.20	784.82	783.29	603.10	452.32
	2012年度	3,250.08	1,021.76	1,022.05	762.53	571.90
	2013年度	3,241.20	1,023.60	1,023.62	764.60	754.41
	2014年度	3,241.20	1,060.49	1,060.49	761.47	761.47
	2015年1-6月	1,607.28	559.58	559.58	450.92	450.92
昌黎	2009年度	585.90	13.91	13.91	13.91	13.91
	2010年度	877.97	136.00	226.32	226.32	226.32
	2011年度	1,281.07	414.78	419.40	419.70	419.70
	2012年度	2,113.09	943.75	1,386.25	1,270.21	1,270.21
	2013年度	2,271.38	705.86	1,182.19	965.47	965.47
	2014年度	2,339.45	698.07	1,137.95	890.54	890.54
	2015年1-6月	1,146.82	352.10	352.10	265.30	265.30

马鞍山	2009 年度	1,587.19	386.42	384.72	384.72	384.72
	2010 年度	1,766.77	569.39	572.39	509.25	509.25
	2011 年度	1,819.21	435.72	437.86	360.11	360.11
	2012 年度	1,905.85	405.80	454.25	389.31	389.31
	2013 年度	1,871.32	543.06	543.05	403.30	403.30
	2014 年度	1,756.47	555.92	558.70	413.71	413.71
	2015 年 1-6 月	891.06	330.51	330.51	247.34	247.34
鄂尔多斯	2009 年度	-	-41.60	-41.60	-41.60	-41.60
	2010 年度	913.50	638.57	1,441.57	1,441.57	1,441.57
	2011 年度	1,835.05	819.66	1,819.26	1,821.00	1,821.00
	2012 年度	2,690.10	1,059.84	1,396.36	1,396.76	1,396.76
	2013 年度	1,788.50	140.42	640.82	559.08	559.08
	2014 年度	1,788.50	347.56	401.90	372.28	372.28
	2015 年 1-6 月	886.90	157.11	169.11	152.52	152.52
太原豪峰	2009 年度	-	-13.20	-13.20	-13.20	-10.56
	2010 年度	840.00	760.23	760.23	559.43	447.55
	2011 年度	2,143.07	302.82	302.39	231.23	184.98
	2012 年度	5,940.74	364.50	686.10	754.79	603.83
	2013 年度	5,971.53	362.26	697.06	692.90	554.32
	2014 年度	5,977.31	482.40	782.00	682.17	545.74
	2015 年 1-6 月	2,919.77	63.75	278.05	242.69	194.15
北京中科	2009 年度	3,419.73	313.84	317.71	298.86	254.03
	2010 年度	3,941.42	410.20	384.21	307.38	261.28
	2011 年度	5,453.91	918.72	918.99	778.97	662.12
	2012 年度	4,648.89	1,068.73	1,071.64	900.79	765.67
	2013 年度	6,792.40	1,411.02	1,411.02	1,188.59	1,069.73
	2014 年度	7,401.95	2,152.51	2,149.71	1,817.04	1,635.34
	2015 年 1-6 月	698.92	-458.06	-460.06	-458.50	-412.65
涿州中科	2009 年度	1,833.53	-64.44	-68.44	-68.44	-68.44
	2010 年度	1,903.91	230.80	236.70	213.56	213.56
	2011 年度	2,549.62	433.37	433.34	317.00	317.00
	2012 年度	3,403.66	1,058.10	1,066.17	1,002.07	1,002.07

2013 年度	3,645.35	1,020.65	1,020.65	759.65	759.65
2014 年度	4,125.53	1,167.85	1,167.74	872.73	872.73
2015 年 1-6 月	2,234.84	493.84	494.84	369.49	369.49

4、效益贡献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整体业绩逐年提升，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已经成为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具体效益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秦皇岛	664.63	672.07	452.32	571.90	754.41	761.47	450.92
	昌黎	13.91	226.32	419.70	1,270.21	965.47	890.54	265.30
	马鞍山	384.72	509.25	360.11	389.31	403.30	413.71	247.34
	鄂尔多斯	-41.60	1,441.57	1,821.00	1,396.76	559.08	372.28	152.52
	太原豪峰	-10.56	447.55	184.98	603.83	554.32	545.74	194.15
	北京中科	-	244.75	662.12	765.67	1,069.73	1,635.34	-412.65
	涿州中科	-	102.18	317.00	1,002.07	759.65	872.73	369.49
	小计	1,011.10	3,643.69	4,217.23	5,999.75	5,065.96	5,491.81	1,267.07
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5.73	7,549.25	6,581.02	7,408.34	14,276.35	15,018.00	1,217.27
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占本公司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		29.78%	48.27%	64.08%	80.99%	35.48%	36.57%	104.09%

*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完成对北京中科、涿州中科的收购，该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于 2011 年 3 月分别完成了对秦皇岛、昌黎、马鞍山和鄂尔多斯的收购；2011 年 8 月完成对太原豪峰的收购，2011 年对五家标的公司的收购为同一控制下收购。

(2) 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系按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前期比较会计报表进行了调整后的数据列示。

5、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时，提交了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本公司 2010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募集资金收购七家标的公司的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具体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1) 本公司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准审核字【2010】2010 号), 公司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90.7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09.00 万元后净利润为 6,181.74 万元。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准专审字【2011】2052 号), 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08.69 万元, 完成盈利预测 10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22.69 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86.00 万元, 完成盈利预测 96.83%。

(2) 前次募集资金收购七家标的项目公司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①2010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秦皇岛	昌黎	马鞍山	鄂尔多斯	太原豪峰	北京中科	涿州中科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896.09	226.32	509.25	1,441.57	559.43	307.38	21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97.57	136.00	511.80	638.57	559.43	329.48	209.14
盈利预测净利润		952.59	110.60	440.07	1,524.58 (注)	878.74	672.13	309.08
完成比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94.07%	204.63%	115.72%	94.56%	63.66%	45.73%	6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4.22%	122.97%	116.30%	79.70% (注)	63.66%	49.02%	67.67%

注: 鄂尔多斯盈利预测净利润 1,524.58 万元中包含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 723.3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盈利预测净利润为 801.25 万元, 以此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79.70%。

i. 北京中科未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是: 北京中科与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包头海平面设备销售合同和与天津南港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天津南港工业废水项目总包工程合同, 由于业主土建工程延误, 使得该两项工程未能按照预期在 2010 年确认收入, 从而少实现工程毛利 400 多万元, 该两项工程收入已在 2011 年确认。

ii. 涿州中科未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是：向原股东北京中科天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增加财务费用 190.62 万元所致。自 2011 年 11 月 8 日涿州中科项目公司股权变更至本公司后，该影响因素已经消除。

iii. 太原豪峰未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旧项目改造，由于原污水处理厂已经运行 20 多年，地下管网、设施等图纸资料严重缺失，加大了工程改造难度，延长了建设工期，使得太原豪峰未能按照预期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投入运营，影响收入约 2,938 万元。但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工期的延长并不影响特许经营的实际经营年限。

②2011 年度

2011 年度，由于未作盈利预测，预测净利润选取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数据。北京中科由于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故无资产评估预测净利润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评估报告预测完成情况						
		秦皇岛	昌黎	马鞍山	鄂尔多斯	太原豪峰	北京中科	涿州中科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603.10	419.70	360.11	1,821.00	231.23	-	31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03.96	415.08	358.24	821.40	231.49	-	317.02
评估预测净利润		770.00	184.00	582.00	1,590.00	1,304.00	-	387.00
完成比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78.32%	228.10%	61.87%	114.53%	17.73%	-	8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78.44%	225.59%	61.55%	51.66%	17.75%	-	81.92%

i. 秦皇岛未完成评估预测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2011 年度本公司向秦皇岛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290 万元所致，该因素不影响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扣除此因素，秦皇岛评估预测净利润完成比率为 106.95%。

ii. 马鞍山未完成评估预测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2011 年度马鞍山进行了设备大修和技术改造，发生大修费用约 50 万元和技术改造费用 87 万元，扣除此因素，马鞍山评估预测净利润完成比率为 82.47%。

iii. 鄂尔多斯未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评估预测净利润，主要原因是：2011 年的评估预测利润中包含了 1.5 万吨/日的中水销售利润，由于政府配套管

网建设滞后使得 2011 年鄂尔多斯项目公司未能实现中水销售收入，根据以上情况，鄂尔多斯当地政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向鄂尔多斯项目公司支付 1,000 万元补贴款。

iv. 太原豪峰未完成评估预测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a. 该项目为旧项目改造，由于原污水处理厂已经运行 20 多年，地下管网、设施等图纸资料严重缺失，加大了工程改造难度，延长了建设工期，使得太原豪峰未能按照预期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投入运营，2011 年度仅有 4 个月收入，较预计毛利减少约 1,052 万元；但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项目建设工期的延长并不影响特许经营实际经营年限；b. 公司本部于 2011 年 8 月以借款方式对太原豪峰增加投入 12,000 万元，使得太原豪峰增加利息支出 152.75 万元，但该因素不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c. 公司实际运营中的电价、人员工资以及税收等高于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的定价标准，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依照特许经营权协议，政府未来将以财政补贴或调整水价等方式补偿。

v. 涿州中科未完成评估预测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2011 年，本公司借款给涿州中科用于升级改造，向其收取借款利息约 290 万元，该因素不影响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扣除该因素后，涿州中科项目公司预测净利润完成比率为 138.11%。

③2012 年度

2012 年度，由于未作盈利预测，预测净利润选取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数据。北京中科由于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故无资产评估预测净利润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评估报告预测完成情况						
		秦皇岛	昌黎	马鞍山	鄂尔多斯	太原豪峰	北京中科	涿州中科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762.53	1,270.21	389.31	1,396.76	754.79	-	1,00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762.34	883.04	346.92	1060.23	754.79	-	995.03
评估预测净利润		802.00	632.00	621.00	1,473.00	1,394.00	-	502.00
完成比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95.08%	200.98%	62.69%	94.82%	54.15%	-	19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5.05%	139.72%	55.86%	71.98%	54.15%	-	198.21%

i. 秦皇岛未完成评估预测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2012 年度本公司向秦皇

岛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240 万元所致，该因素不影响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扣除此因素，秦皇岛评估预测净利润完成比率为 117.52%。

ii. 马鞍山未完成评估预测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电价、人员工资及材料成本上涨，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依照特许经营权协议，政府未来将以调整水价等方式补偿。

iii. 鄂尔多斯未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评估预测净利润，主要原因是：2012 年的评估预测利润中包含了 1.5 万吨/日的中水销售利润。由于政府配套管网建设滞后使得 2012 年鄂尔多斯项目公司未能实现中水销售收入。

iv. 太原豪峰未完成评估预测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a. 公司本部于 2011 年 8 月以借款方式对太原豪峰增加投入 12,000 万元，使得太原豪峰增加利息支出 430.05 万元，但该因素不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b. 公司实际运营中的电价、人员工资以及税收等高于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的定价标准，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依照特许经营权协议，政府未来将以财政补贴或调整水价等方式补偿。

④2013 年度

2013 年度，预测净利润选取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数据。北京中科由于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故无资产评估预测净利润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评估报告预测完成情况						
		秦皇岛	昌黎	马鞍山	鄂尔多斯	太原豪峰	北京中科	涿州中科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764.60	965.47	403.30	559.08	692.90	-	75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764.59	581.39	382.87	88.86	677.70	-	759.65
评估预测净利润		789.00	643.00	565.00	1,281.00	1,295.00	-	531.00
完成比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96.91%	150.15%	71.38%	43.64%	53.51%	-	14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6.91%	90.42%	67.76%	6.94%	52.33%	-	143.06%

i. 秦皇岛未完成评估预测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度本公司向秦皇岛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240 万元所致，该因素不影响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扣除此因素，秦皇岛评估预测净利润完成比率为 119.72%。

ii. 马鞍山未完成评估预测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电价、人员工资及材料成本上涨，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依照特许经营权协议，政府未来将以调整水价等方式补偿。

iii. 鄂尔多斯未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评估预测净利润，主要原因是：2013 年的评估预测利润中包含了 1.5 万吨/日的中水销售利润，由于政府配套管网建设滞后使得 2013 年鄂尔多斯项目公司未能实现中水销售收入。

iv. 太原豪峰未完成评估预测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a. 公司本部于 2011 年 8 月以借款方式对太原豪峰增加投入 12,000 万元，使得太原豪峰增加利息支出 428.88 万元，但该因素不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b. 公司实际运营中的电价、人员工资以及税收等高于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的定价标准，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依照特许经营权协议，政府未来将以财政补贴或调整水价等方式补偿。

⑤2014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选取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数据。北京中科由于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故无资产评估预测净利润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评估报告预测完成情况						
		秦皇岛	昌黎	马鞍山	鄂尔多斯	太原豪峰	北京中科	涿州中科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761.47	890.54	413.71	372.28	682.17		87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761.47	506.24	411.63	321.59	685.36		872.84
评估预测净利润		819.00	632.00	598.00	1,272.00	1,370.00		563.00
完成比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92.98%	140.91%	69.18%	29.27%	49.79%		15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2.98%	80.10%	68.83%	25.28%	50.03%		155.03%

i. 秦皇岛未完成评估预测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本公司向秦皇岛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240 万元所致，该因素不影响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扣除此因素，秦皇岛评估预测净利润完成比率为 114.95%。

ii. 马鞍山未完成评估预测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电价、人员工资及材料成本上涨，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依照特许经营权协议，政府未来将以调整

水价等方式补偿。

iii. 鄂尔多斯未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评估预测净利润，主要原因是：2014 年的评估预测利润中包含了 1.5 万吨/日的中水销售利润，由于政府配套管网建设滞后使得 2014 年鄂尔多斯项目公司未能实现中水销售收入。

iv. 太原豪峰未完成评估预测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a. 公司本部于 2011 年 8 月以借款方式对太原豪峰增加投入 12,000 万元，使得太原豪峰增加利息支出 428.88 万元，但该因素不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b. 公司实际运营中的电价、人员工资以及税收等高于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的定价标准，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依照特许经营权协议，政府未来将以财政补贴或调整水价等方式补偿。

6、其他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承诺事项如下：

（1）如马鞍山公司和鄂尔多斯公司未完成评估机构 2010 年盈利预测数据，控股股东国中天津将按照评估盈利预测数据与实际实现数之差额予以补足，以保证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09】第 147-2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09】第 147-4 号），评估机构预测的马鞍山、鄂尔多斯 2010 年度盈利数据分别为 518.00 万元、1,853.00 万元。经审计，马鞍山、鄂尔多斯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09.25 万元、1,441.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	2010 年评估数	2010 年已审实现数	差异
马鞍山	营业收入	17,670,000.00	17,667,720.00	-2,280.00
	营业利润	5,920,000.00	5,693,931.31	-226,068.69
	利润总额	5,920,000.00	5,723,931.31	-196,068.69
	净利润	5,180,000.00	5,092,493.89	-87,506.11
鄂尔多斯	营业收入	21,680,000.00	9,135,000.00	-12,545,000.00
	营业利润	11,300,000.00	6,385,734.45	-4,914,265.55
	利润总额	18,530,000.00	14,415,734.45	-4,114,265.55
	净利润	18,530,000.00	14,415,734.45	-4,114,265.55

由于马鞍山、鄂尔多斯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能达到评估预测盈利数据，因此，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按照承诺需对上述差额进行补偿。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收到国中天津相应补偿款，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 在本公司收购完成北京中科股权后，北京中科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所缴纳的相关税费全部由国中天津承担。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收到国中天津支付的北京中科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所需费用款项 412,075.92 元，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二)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前次募集资金收购项目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权属已变更至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公司简称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地人	2013 年 7 月 24 日

2、前次募集资金收购项目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日期	总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天地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1,867.28	13,769.26	8,098.0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5,752.63	11,494.12	14,258.5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1,533.60	9,469.99	32,063.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918.52	17,453.17	33,465.35
	2015 年 6 月 30 日	47,166.19	13,516.80	33,649.39

3、前次募集资金收购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通过前次募集资金购买天地人股权后，使得天地人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大幅提高。目前，天地人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

天地人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日期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天地人	2011 年度	21,339.93	6,583.90	6,665.23	5,595.01
	2012 年度	25,596.32	7,239.33	7,340.84	6,160.49
	2013 年度	32,307.35	9,352.27	9,338.20	7,805.10
	2014 年度	29,962.98	9,353.40	9,884.01	8,316.81
	2015 年 1-6 月	5,352.92	-213.16	88.43	184.04

4、前次募集资金收购项目效益贡献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收购项目整体业绩逐年提升，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已经成为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具体效益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归属母公 司的净利润	天地人	0.00	0.00	7,102.88	8,316.81	184.04
	小计	0.00	0.00	7,102.88	8,316.81	184.04
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6,581.02	7,408.34	14,276.35	15,018.00	1,217.27
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占本公司归 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		0.00%	0.00%	49.75%	55.38%	15.12%

备注：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完成对天地人的收购，该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5、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时，提交了天地人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专审字[2012]1208 号《审核报告》。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地人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3]1005 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的天地人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中准龙审字[2014]第 013 号），天地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盈利预测均已实现。具体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已实现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6,16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058.99
盈利预测净利润		6,030.13
完成 比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0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0.48%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7,80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7,819.17
评估预测净利润		7,462.65
完成 比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0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4.78%

2014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8,31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7,786.20
评估预测净利润		8,23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0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4.58%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况基本相符。

(以下无正文)

附件：1-1.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1.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2.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1-1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2,4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2,4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2,450.00 2011 年：72,4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股权收购款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股权收购款	6,855.00	6,855.00	6,855.00	6,855.00	6,855.00	6,855.00	-	不适用
2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2,460.00	2,460.00	2,460.00	2,460.00	2,460.00	2,460.00	-	不适用
3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5,930.00	5,930.00	5,930.00	5,930.00	5,930.00	5,930.00	-	不适用
4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6,560.00	6,560.00	6,560.00	6,560.00	6,560.00	6,560.00	-	不适用
5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股权收购款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股权收购款	7,648.00	7,648.00	7,648.00	7,648.00	7,648.00	7,648.00	-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6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85%股权收购款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85%股权收购款	3,485.00	3,485.00	3,485.00	3,485.00	3,485.00	3,485.00	-	不适用
7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 司 100%股权收购款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 司 100%股权收购款	4,465.00	4,465.00	4,465.00	4,465.00	4,465.00	4,465.00	-	不适用
8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 公司增资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 公司增资	9,100.00	9,100.00	9,100.00	9,100.00	9,100.00	9,100.00	-	不适用
9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 司增资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 司增资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	不适用
10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资金投入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资金投入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不适用
11	偿还大股东借款	偿还大股东借款	6,100.00	6,100.00	6,100.00	6,100.00	6,100.00	6,100.00	-	不适用
12	定向增发费用	定向增发费用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	不适用
13	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4,797.00	4,797.00	4,797.00	4,797.00	4,797.00	4,797.00	-	不适用
合 计			72,450.00	72,450.00	72,450.00	72,450.00	72,450.00	72,450.00		

附件 1-2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2,054.0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0,36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3 年：109,989.20 2014 年：9,397.81 2015 年：979.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收购天地人 90% 股权	收购天地人 90% 股权	49,500.00	49,500.00	49,500.00	49,500.00	49,500.00	49,500.00		不适用
2	建设东营河口污水工程	建设东营河口污水工程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2013. 12. 30
3	建设九华供水工程	建设九华供水工程	17,586.18	17,586.18	17,586.18	17,586.18	17,586.18	16,678.56	-907.62	2014. 4. 2
4	建设九华污水工程	建设九华污水工程	8,091.65	8,091.65	8,799.50	8,091.65	8,091.65	8,799.50	707.85	注 1
5	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	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	9,693.00	9,693.00	9,693.00	9,693.00	9,693.00	8,205.22	-1,487.78	注 2
6	天地人增资	天地人增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7	北京中科增资	北京中科增资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不适用
8	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	建设环境科技创新及工程技术研究平台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不适用
9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1,283.21	10,000.00	10,000.00	11,283.21	1,283.21	不适用
合计			120,770.83	120,770.83	122,761.89	120,770.83	120,770.83	120,366.49	-404.34	

注 1：湘潭污水目前处于在建期，工程完工程度约为 97%。

注 2：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目前处于在建期，工程完工程度约为 40%。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预测效益						最近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1	秦皇岛	952.59	770.00	802.00	789.00	819.00	425.50	896.09	603.10	762.53	764.60	761.47	450.92	4,238.71	否
2	昌黎	110.60	184.00	632.00	643.00	632.00	265.50	226.32	419.70	1,270.21	965.47	890.54	265.30	4,037.54	是
3	马鞍山	440.07	582.00	621.00	565.00	598.00	298.00	509.25	360.11	389.31	403.30	413.71	247.34	2,323.02	否
4	鄂尔多斯	1,524.58	1,590.00	1,473.00	1,281.00	1,272.00	542.00	1,441.57	1,821.00	1,396.76	559.08	372.28	152.52	5,743.21	否
5	太原豪峰	878.74	1,304.00	1,394.00	1,295.00	1,370.00	721.00	559.43	231.23	754.79	692.90	682.17	242.69	3,163.21	否
6	北京中科	672.13	-	-	-			307.38	778.97	900.79	1,188.59	1,817.04	-458.50	4,534.27	-
7	涿州中科	309.08	387.00	502.00	531.00	563.00	297.50	213.56	317.00	1,002.07	759.65	872.73	369.49	3,534.50	是

注：

- (1) 2010-2014 年预测效益为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2015 年 1-6 月预测效益为资产评估报告中 2015 年预测净利润/2。
- (2) 北京中科由于资产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故无预测效益。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预测效益（净利润）					最近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1	天地人	-	6,030.13 (注 1)	7,462.65 (注 1)	(注 1)	(注 1)	-	6,160.49	7,805.10	8,316.81	184.04	22,466.44	(注 1)
2	建设东营河口 污水工程	-	-	(注 2)	(注 2)	(注 2)	-	-	-	693.43	703.48	1,396.91	(注 2)
3	建设九华污水 工程	-	-	(注 2)	(注 2)	(注 2)	-	-	-				(注 2)
4	建设九华供水 工程	-	-	(注 2)	(注 2)	(注 2)	-	-		53.61	-75.32	-21.71	(注 2)
5	建设牙克石给 排水工程	-	-	-		-	-	-	-				(注 3)

注：

- 1、天地人预测效益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盈利预测数据。若考虑公司 2013 年对天地人增资 1 亿元因素，将增加天地人预测效益约为 230.46 万元（计算过程为：实际增资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增资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 天），则天地人 2013 年度预测效益将为 7,693.11 万元，天地人 2013 年度

实际净利润为 7,805.10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天地人 2014、2015 未做盈利预测。

- 2、建设东营河口污水工程、建设九华污水工程、建设九华供水工程，2011-2013 年在建设期，未达到预计使用状态，同时该四项目未做盈利预测。
- 3、建设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牙克石市人民政府以项目投资为基数，每年给予当年结算金额的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上浮两个百分点的项目投资回报。